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78號

原告 駱禹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第9項陳報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4,880元（已繳頭期款8萬元+月繳車貸30,310元x48期為1,454,880元，共計1,534,880元，原告總計錯誤部分本院逕為更正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奕珍